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现将通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拟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0,470,000股(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上内容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内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变更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的情况

在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无偿划转期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挂牌成立,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职权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行使。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4

为做好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工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70,470,00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受让主体(受让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承接和继续履行公司2018年8月31日《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应由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承接和继续履行的有关控股股东的承诺。

由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并作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政府

部门,因此上述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麦迪肯	是	6,2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将所持公司股份6,810,000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5.0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麦迪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6,810,000股相应调整为10,215,000股。

截至2018年12月6日,麦迪肯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分期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期限(自起算日至到期日)	履约定购回日期	延期后质押期限(自起算日至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麦迪肯 是	10,215,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	融资
	8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补充质押
	820,00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补充质押
	86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补充质押
合计:	12,695,000	-	-	-	-	-	18.6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麦迪肯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本次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6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君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1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
2、国信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框架协议概要和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盐经济开发区”)在公司一号会议室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购置160亩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低压

电器生产基地,总投资额约10亿元。

(二)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的具体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海盐经济开发区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具体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合作的基础性文件,本协议涉及的具体投资内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5 1 0777123.0	断路器	发明	2015.11.12	20年	第314816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815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远望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交易对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铁纵横”)及中介机构进行逐一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无收购希奥信息剩余股权的意向或安排,如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其余股东是否已就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是,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九)少数股权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2、补充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披露一致;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无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如有,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3、补充披露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业绩承诺可实现性;2018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业绩承诺金额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质押质权人的选择标准,是否已形成具体可行的担保方案,有无具体强制性督促保障措施,质押股份所得资金(如有)的存放和使用安排,使用资金是否需获得公司同意,上述安排能否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和“(七)业绩补偿风险的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4、补充披露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从新三板摘牌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就本次信息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在是否健全有效;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九、过渡期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过渡期安排”、“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九、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终止挂牌前三个月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市值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公司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在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公司对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竞业禁止的具体约定;上市以来历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及业绩承诺(如有)实现情况,以及前述标的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果。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及业绩承诺(如有)实现情况,以及前述标的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果”、“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的内容。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与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反担保是否仍然维持,如是,进一步说明上述反担保的到期日及具体解除安排;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无相应的督促保障措施;前述债务及担保事项对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的内

容。

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确认客户关系和合同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和标的资产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结合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8、补充披露华瑞公众相关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龙铁纵横经营业绩的影响;现合伙人按本次交易作价退出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龙铁纵横”之“(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9、补充披露希奥信息2015年9月、2015年11月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认购希奥信息2015年9月、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二)希奥信息历史沿革”补充披露的内容。

10、补充披露龙铁纵横2015年8月、2015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龙铁纵横股权转让和增资之间、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按各自股份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龙铁纵横上述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龙铁纵横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龙铁纵横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11、补充披露希奥信息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应对措施;三大电信运营商短信和流量资费变化对希奥信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评估师如何考虑上述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希奥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希奥信息对技术替代风险的应对措施”、“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希奥信息评估情况”和“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1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通过运营商和第三方合作方采购短信和流量的金额、占比;主要的第三方合作方名称、与第三方合作方合同续签情况、合同期限,是否属于可随时解除合同、有无违约罚则;希奥信息对主要第三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商的具体的业务模式、向其采购短信的具体价格,向第三方合作方采购短信渠道服务和流量的商业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1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通过直接销售和通过渠道商销售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主要渠道商名称;与渠道商合同续签情况、合同期限,是否属于随时可解除合同、有无上述违约条款,希奥信息对主要渠道商是否存在依赖,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报告期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直销和渠道销售获客的成本大小、渠道销售和直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率情况、评估师如何考虑渠道销售对未来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14、补充披露希奥信息与客户合同续签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希奥信息预付费用和后付费模式下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希奥信息报告期内五大客户的具体类型(直销或渠道商)、销售内容、销售价格和数量、销售真实性、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匹配性;流量业务对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希奥信息对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前五大客户中渠道商公司的最终销售情况,希奥信息渠道商收入确认依据,与渠道商的分成比例及其合理性、短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十三)希奥信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落实,并对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

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希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89.93%股权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